## 104 學年度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公告字號:新北教幼字第 1040557515 號

#### 壹、登記入園資格

#### 一、年龄:

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(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),各園均得招收。

- 二、一般入園資格: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申請登記入園
  - 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。但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(因保護個案因素)、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或原住民幼兒,不以設籍本市為限。
  - (二)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(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,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,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)。
  - (三)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。幼兒園招收前兩目之幼兒仍招收不足者, 始得招收本目之幼兒(符合本目資格之幼生請於104年5月25日(一)起至各公立幼兒園 登記)。
- 三、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,得於次學年度繼續留園就讀;因原就讀之幼兒園無法繼續收托,經本府重新安置至其他幼兒園者,視同於新就讀幼兒園繼續留園;放棄安置或放棄留園直升之幼兒,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,應重新登記。
- 四、優先入園資格:符合一般入園資格,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,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 幼兒園:
  - (一)身心障礙幼兒(經本府鑑定安置於104年5月12日(二)中午12時前完成入園作業,未 經鑑定安置者,不具優先入園資格)、原住民幼兒、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及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。
  - (二)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  - (三)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 - (四)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,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 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(含留園直升幼兒)。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 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,得以原校、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。
  - (五)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 4 足歲(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 幼兒。

### 貳、招生各階段規定及期程

- 一、公告網站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ntpc.edu.tw)教育公告區及本市幼兒教育 資源網(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)招生收費區可查詢本簡章公告資料。
- 二、缺額公告日期和名額: (確實名額以招生當日公佈為準)
  - (一)優先入園缺額公告:104年5月15日(五)中午12時。預定錄取新生名額:\_\_\_\_名
  - (二) -般入園缺額公告: 104 年 5 月 22 日 (五) 中午 12 時。預定錄取新生名額: 名
  - (三)請至新北市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ntpc.edu.tw)教育公告區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(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)公告標題查詢各公立幼兒園缺額數。

- 三、招生登記、抽籤、報到規定及日期:
  - (一)招生階段:採分階段辦理公開電腦抽籤。如該階段已額滿,仍應辦理後續階段 招生,以保障備取生之權益。

#### (二)各階段期程:

- 1. 第1階段留園直升及經本府鑑定安置幼生作業:符合本簡章第1點第3款留園直升幼兒及第4款第1目經本府鑑定安置作業之身心障礙幼兒,各公立幼兒園須於104年5月12日(二)中午12時前完成入園作業。未經本府鑑定安置之幼生,不符合本階段入園資格。
- 2. 第2階段優先入園作業:符合其他優先入園資格者;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、辦理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  - 【5月1日起可至本校守衛室拿報名表先填寫,登記當天再帶來報名。】
  - (1)登記時間和地點: 104 年 5 月 17 日 (日)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。 本校和平樓穿堂,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  - (2)抽籤時間和地點:104年5月17日(日)下午2時起。

#### 本校信義樓二樓視聽教室

- (3)報到日期和地點:抽籤完畢隨即在本校視聽教室辦理報到,並拿『新生入園 須知』通知單。
- (4)錄取幼生未於104年5月18日(一)上午10點前完成報到者,視為放棄就讀, 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104年5月20日(三)上午10時前遞補並完 成報到程序,逾時不候。
- (5)本階段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之幼生,其優先入園抽籤序號視同取消,不得重複使用,備取資格將於104年5月20日(三)上午10時失效;該幼生將由各校主動匯入第三階段登記作業辦理。
- 3. 第 3 階段一般入園作業:符合一般生入園資格者;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、辦理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  - 【5月1日起可至本校守衛室拿報名表先填寫,登記當天再帶來報名。】
  - (1)登記時間和地點: 104 年 5 月 24 日(日)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本校和平樓穿堂
  - (2)抽籤時間:104年5月24日(日)下午2時起。

#### 本校信義樓二樓視聽教室

- (3)報到日期和地點:抽籤完畢隨即在本校視聽教室辦理報到,並拿『新生入園 須知』通知單。
- (4)錄取幼生未於104年5月25日(一)上午10:00前完成報到者,視為放棄就 讀。並依序通知備取幼生家長遞補,完成報到程序,如經通知3次未報到者, 視為放棄就讀,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- 四、抽籤規則:登記後,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,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1至數名為 止,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。
  - (一)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各招收班別依序錄取:
    - 1. 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,以滿5足歲幼兒優先錄取;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4歲、3歲;經本府核定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採混齡編班之幼兒園,錄取順序亦同。

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,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,並 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,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。

- (二)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之錄取,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,由家長或 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- 五、登記及錄取結果:請至http://esa.ntpc.edu.tw/kd.htm查詢,或洽詢登記地點之公立幼兒園。

#### 六、備取:

- (一)招生登記當日,當競額時,以幼兒滿 5 足歲優先備取;次順位備取對象依序為 4 歲、3 歲。
- (二)幼兒園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徵詢所有尚未入園幼兒家長或監護人,如均表示無意願就讀或學期中途有幼兒離園時,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,至額滿為止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每1幼兒以登記1幼兒園(含市立幼兒園分班、龍埔國小教育部友善教保非營利幼兒園)為限;同時登記2園以上,經查證屬實,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資格。
- (二)辦理登記時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)或由系統代為查調,並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 名或蓋章,如非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,應出具委託證明文件。
- (三)錄取及備取方式於登記及抽籤當日由各校附設幼兒園/園進行說明。
- (四)幼兒園應於指定時間辦理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。但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, 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,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#### 八、領取註冊單及註冊辦理:

- (一)上網完成幼生入學管理系統錄取作業程序:5月24(星期日)下午4:30。
- (二)全園正取生和備取生公告日期104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。
- (三)報到領取註冊單:正取生於6月8日(星期一),上午9點至中午11點,帶幼兒(量圍兜大小)到本校和平樓穿堂領取註冊單、圍兜和餐具組繳費單、交回課後留園通知單。
- (四)註冊日期:6月8日至6月16日持註冊單和圍兜餐具組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便利商店、郵局.....等繳費。
- (五)繳回註冊單:6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點至中午11點止, 到和平樓穿堂完成註冊手續—交回註冊單、圍兜和餐具組繳費單。
- (六) 本校幼兒園無交通車,家長需親自接送,為全日班制。

## (七)5月1日起請至本校守衛室,索取「入園報名表」【報名當天需繳交】。

(八)幼兒園洽詢電話:86865486 轉 616

# 附件

對象		應繳證件
_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。
般	寄居本市之幼兒	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。
入	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	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園	籍、華裔幼兒	
	身心障礙幼兒(含發展遲緩	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
	幼兒)	證明。
	原住民族幼兒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。
		二、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低收入户幼兒及中低收入户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。
	幼兒	二、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
		本或系統代為查調(代為查調僅限本市核發者)。
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。
優		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,並由社政機關核發之證
先		明或系統代為查調(代為查調僅限本市核發者)。
入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。
園	身心障礙人士	二、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正本或系統代
		為查調(代為查調僅限本市核發者)。
	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。
		二、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公文證明正本。
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	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或其他育有三胎以上證
	四足歲幼兒	明文件。
	本市偏遠地區幼兒園,經本府	户口名簿正本或系統代為查調。
	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,設籍	
	满二年以上之幼兒。	
/+	1. 非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,系統無法代為查調,仍需檢附其他縣市核發之證明	
備計	文件,查驗無誤後方具優先入園資格。	
註	<ol> <li>如需系統代為查調,應檢附身分證件俾供查詢。</li> <li>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。</li> </ol>	